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

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向显湖

吴 锋

李晶泽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